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4-056

###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万里石(香港)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石(香港)公司”)拟与厦门哈富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富矿业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万里石(香港)公司拟收购哈富矿业公司持有的赛富矿业有限公司和唐资源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

2.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的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公司尚需根据交易的具体内容和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及披露程序。

3. 本次签订的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2024年度及未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预计不会对当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鉴于公司拟在战略性矿产类资源等新业务领域进行布局,公司控股子公司万里石(香港)公司拟与哈富矿业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以现金方式受让哈富矿业公司持有的赛富矿业有限公司和唐资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本次交易最终交割的目标公司,具体交易金额、估值水平、具体的股权比例、交易方式、交易步骤、交易条件等内容将在万里石(香港)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对哈富矿业公司上述控股子公司完成尽职调查后,以最终双方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中的相关约定为准。

2. 鉴于哈富矿业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清沛先生控制的公司,因此哈富矿业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因本协议仅为框架协议,尚未构成关联交易的实质,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依法履行相应的审议及披露程序。

3.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厦门哈富矿业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3)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3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C栋4层431单元H (4)法定代表人:胡清沛 (5)成立日期:2019-06-03 (6)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2WTBJ9K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矿产资源勘查;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矿物洗选加工;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水暖制冷产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畜牧机械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金属材料制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安装;化妆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胡清沛先生持股100% 2. 哈富矿业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etc.

注:上述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3. 哈富矿业公司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 哈富矿业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清沛先生控制的企业,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四)的关联关系,故哈富矿业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哈富矿业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赛富矿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SH Minerals Limited Company (2)成立日期:2018年11月23日 (3)注册地址:Syrgabekova 32 Street, Almaty, Kazakhstan (4)注册资本:420,000,000哈萨克斯坦坚戈 (5)经营范围:铂矿开采 (6)股权结构:厦门哈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80%;耶斯莫夫·赛依江·斯马古洛维奇持股20%

2. 唐资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TAN Resources Limited Company (2)成立日期:2021年1月11日 (3)注册地址:Syrgabekova 32 Street, Almaty, Kazakhstan (4)注册资本:292,000哈萨克斯坦坚戈 (5)经营范围:地质勘探、勘查活动(不含科学研究开发) (6)股权结构:厦门哈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95%;Priority Oil & Gas有限公司持股5%

四、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万里石(香港)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哈富矿业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1. 快速实施现有资源的整合。乙方在哈萨克斯坦设立的两家控股子公司哈富哈萨克斯坦富矿有限公司(乙方持股80%)和唐资源有限公司(乙方持股95%),持有“Bardymovsky No. 5 Mine”(有琼诺夫斯基5号)、“Ashikol No. 1 Mine”(阿什阔乐1号)和“Ashikol No. 2 Mine”(阿什阔乐2号)“矿区的探矿权证。乙方同意将上述探矿权证所赋予的权利排他性的、不可撤销的全部授予甲方。同时甲方拟以现金方式受让乙方持有的赛富矿业有限公司和唐资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本次交易最终交割的目标公司,具体交易金额、估值水平、具体的股权比例、交易方式、交易步骤、交易条件等将在甲方聘请中介机构对乙方上述控股子公司完成尽职调查后,以最终双方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中的相关约定为准。

2. 促进双方开展全方位战略合作。借助于乙方在国外深耕多年的铂矿等战略性资源矿产基础调查、成果以及在人才、资源信息方面的独特优势,双方将在铂矿、钨矿等战略性矿种领域的矿产勘查、矿权投资、矿业开发等产业协同方面开展深度合作。未来乙方持有的找矿成果以及探矿权、采矿权的投资开发工作优先选择与甲方合作。

3. 通过组建产业并购基金或共同设立公司等多元化形式开展矿权投资及开发等项目的长期合作。乙方在境外矿产资源勘查经验、技术力量上的优势与甲方战略联盟、优势互补、共赢的原则,发挥资源互补、优势互补的合作模式,成立新型合作平台,探讨设立产业基金或共同设立公司,对符合双方产业战略的优质矿权和资源进行优先锁定并共同开发。

(三)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万里石(香港)公司本次与哈富矿业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旨在充分发挥双方优势,共谋发展,共同致力于在战略性矿产类资源等新业务领域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提升公司在战略性矿产类资源等新业务领域业务开展,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后续工作安排及风险提示 公司子公司万里石(香港)公司后续将聘请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等工作,待交易具体内容确定后签署正式协议,并将上述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说明 1. 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主要内容, 进展情况. Rows include 2022年4月29日, 2024年6月14日.

2. 本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持股未发生变动。

3. 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1)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 (2)若未来相关人员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 《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8月02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4-临068号

###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6.10亿元(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等将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用途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2024年5月2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用途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4-临010号)、《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用途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2024-临030号)、《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2024-临042号)。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5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3,499,9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53元/股,最低价为4.08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840,940.9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或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和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4-068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7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4年7月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产量, 销量. Rows include 乘用车, 商用车, 纯电动, 插电式混合动力, 商用车.

注:本公司2024年7月海外销售新能源乘用车合计30,014辆; 本公司2024年7月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装机总量约为16,519 GWh,2024年累计装机总量约为89,075 GWh。

务请注意,上述产、销量数字未经审核,亦未经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本公司刊发财务业绩后,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必详阅。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4-040

###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7月31日,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向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源飞宠物 公告编号:2024-024

###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本人在担任源飞宠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源飞宠物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源飞宠物股份。

(4)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5)本人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其中通过平阳县晟雨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股的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承诺如下: (1)源飞宠物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源飞宠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源飞宠物回购该股份。

(2)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本人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2. 关于股东持股、减持意向的承诺 (1)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的公开承诺。

(2)本人/本公司在所持源飞宠物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本人/本公司保证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本人/本公司保证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

(4)本人/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规则作出调整的,本承诺内容相应调整,本人/本公司将同时遵守调整后的规则和要求。

其中通过平阳县晟雨、平阳晟进间接持股的董监高承诺如下: (1)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的公开承诺。

(2)本人/本公司在所持源飞宠物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本人/本公司保证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本人/本公司保证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

(4)本人/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规则作出调整的,本承诺内容相应调整,本人/本公司将同时遵守调整后的规则和要求。

截止本公告日,平阳晟雨、平阳晟进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平阳晟雨、平阳晟进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 平阳晟雨、平阳晟进承诺,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则指引等的要求减持股份。

3. 平阳晟雨、平阳晟进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平阳晟雨、平阳晟进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对证券交易所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平阳晟雨、平阳晟进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719 证券简称:麦趣尔 公告编号:2024-026

###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司法拍卖的物(证券代码:002719)为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趣尔集团”)持有的部分股份29,670,200股,占其所持股份63.34%,占公司总股本17.04%。上述将被司法拍卖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均处于可司法拍卖状态。

2. 本次司法拍卖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并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地位,但最终需以拍卖结果为准。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上述事项暂时未对公司经营造成实质影响。

3. 本次司法拍卖尚在公示阶段,后续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金融法院发布的拍卖公告,公司控股股东麦趣尔集团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https://sf-tem.taobao.com),相关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拍卖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持股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日期, 拍卖人, 拍卖原因. Rows include 新疆麦趣尔集团, 李明, 李刚, 王翠英, 合计.

二、本次拍卖的主要内容 1. 司法拍卖的原因:法院裁定股份进行拍卖 2. 司法拍卖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股份及上市后的转增股份 3. 拟拍卖股份数量及比例:麦趣尔集团持有公司29,670,2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63.3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04%。

4. 司法拍卖时间:上海金融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的计划拍卖时间2024年8月28日10时起至2024年8月29日10时止(延时除外)。

5. 方式:司法拍卖。 6. 价格:实际起拍价为拍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的90%乘以拍卖股数。其他拍卖信息参见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信息(https://sf-tem.taobao.com)。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 麦趣尔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拍卖前,麦趣尔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6,84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90%。若本次拍卖成功并完成过户,麦趣尔集团合计持股数将变为17,1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6%;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9,264,21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34.03%;若本次拍卖成功并完成过户,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将变为59,594,01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6.99%。

2. 本次司法拍卖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并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地位,但最终需以拍卖结果为准。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上述事项暂时未对公司经营造成实质影响。

3. 本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 上海金融法院拍卖公告 特此公告。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数量8,39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最高成交价为1.1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172,871.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持续实施回购,并在回购期间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自律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新任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黄晋 任职日期:2024年1月

过往工作经历:历任中国农业银行发展银行资金计划部副经理、支行行长,资金部副经理、支行行长,资金部副经理、支行行长,资金部副经理、支行行长,2018年9月至2020年1月,曾任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2月至2022年10月,历任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副总裁,2023年3月加入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籍:中国 学历、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现行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自律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新任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黄晋 任职日期:2024年1月

过往工作经历:历任中国农业银行发展银行资金计划部副经理、支行行长,资金部副经理、支行行长,资金部副经理、支行行长,2018年9月至2020年1月,曾任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2月至2022年10月,历任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副总裁,2023年3月加入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籍:中国 学历、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现行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自律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新任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黄晋 任职日期:2024年1月

过往工作经历:历任中国农业银行发展银行资金计划部副经理、支行行长,资金部副经理、支行行长,资金部副经理、支行行长,2018年9月至2020年1月,曾任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2月至2022年10月,历任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副总裁,2023年3月加入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籍:中国 学历、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现行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自律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新任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黄晋 任职日期:2024年1月

过往工作经历:历任中国农业银行发展银行资金计划部副经理、支行行长,资金部副经理、支行行长,资金部副经理、支行行长,2018年9月至2020年1月,曾任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2月至2022年10月,历任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副总裁,2023年3月加入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籍:中国 学历、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现行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自律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新任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黄晋 任职日期:2024年1月

过往工作经历:历任中国农业银行发展银行资金计划部副经理、支行行长,资金部副经理、支行行长,资金部副经理、支行行长,2018年9月至2020年1月,曾任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2月至2022年10月,历任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副总裁,2023年3月加入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籍:中国 学历、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现行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自律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新任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黄晋 任职日期:2024年1月

过往工作经历:历任中国农业银行发展银行资金计划部副经理、支行行长,资金部副经理、支行行长,资金部副经理、支行行长,2018年9月至2020年1月,曾任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2月至2022年10月,历任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副总裁,2023年3月加入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籍:中国 学历、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现行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自律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新任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黄晋 任职日期:2024年1月

过往工作经历:历任中国农业银行发展银行资金计划部副经理、支行行长,资金部副经理、支行行长,资金部副经理、支行行长,2018年9月至2020年1月,曾任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2月至2022年10月,历任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副总裁,2023年3月加入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籍:中国 学历、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现行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自律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新任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黄晋 任职日期:2024年1月

过往工作经历:历任中国农业银行发展银行资金计划部副经理、支行行长,资金部副经理、支行行长,资金部副经理、支行行长,2018年9